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

駕照類別	普小	普貨	普客	普聯	大重機	普重機	普輕機
馬照知別							

本人最近2年內 拍攝之1吋光面 不得使用合成 照片。

姓名: 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號碼: 聯絡電話:

體格檢查:

<u>//= </u>									
身高			公分	四肢是		醫院			
體重			公斤	否健全				西风	
視力	左	右		活動能力				醫師	
雙眼視力				有無惡疾				醫師執照	
辨色力				聽力	左	右		檢查日期	
*視力未達	標準者	,採優	眼視力	加測視野,換	(考)領	普通小型	車駕	 	1 1 1

(請閱背面注意事項1)

視野

醫生建議事項(請用文字註明):

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(請用文字註明):

(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,限三個月內有效)

認知功能測驗:

請在程序一、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,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(V)

認知功能測驗			程序一	42 克一	迎 京二	測驗人員	測驗單位
測驗日期	通過	不通過	在7	任/了一	任厅二	次 · 放 八 只	次 例 平位

監理承辦員簽章:

經辦監理機關:

注意事項:

- 1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:「兩眼裸視達0.6以上,且每眼各達0.5以上,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8以上,且每眼各達0.6以上。」如未達此標準,可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:「優眼視力裸視達0.6以上或矯正後達0.8以上,僅得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限;其視野達150度以上者,並得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。」
- 2. 75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,並通過認知功能 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。(均限三個月內有效)
- 3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、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。
- 4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須同一次完成並通過下列三個程序:
 - 程序一: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: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、月、日、 星期與當時所在地,計測驗五題,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。
 - 程序二: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: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 圖案,收起圖案兩分鐘後,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,答對 三種以上為通過。
 - 程序三: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(畫出指定時刻時鐘):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,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,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,計有七項評分,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,計分方式如下。

	計 分 方 式	得 分
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□0 □1
時間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0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。例如:用文字寫下時間等。	01
业公	數字都在時鐘內	□0 □1
數字	數字包含1到12,沒有漏寫或重複	□0 □ 1
數字位	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	□0 □1
置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□0 □ 1
2	總分	